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4924700號及09434924701號等2件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為「○○中醫診所」（原處分機關於94年7月14日北市醫護字第09434924701號行政處分書正本欄記載為○○診所，嗣以94年9月2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7570200號函更正為○○中醫診所）負責醫師○○○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93年7月29日（原處分機關於94年7月14日北市醫護字第09434924701號行政處分書事實及理

由欄誤載為93年9月8日，嗣以94年10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7870100號函更正為

93年7月29日）上午9時30分至10時播出之「○○」節目中，主持人以「如何診治糖尿病」為主題，由○○○接受主持人訪問，闡述「糖尿病」症候群症狀，並於節目中說明

如何治癒「糖尿病造成男性性能力不足」病例經過，其中並述及療程中所使用之藥物品名，並有「.....○○○：有一位○先生，55歲，有遺傳性的糖尿病.....後來人介紹他來服務處給我看，我幫他詳細地把脈診斷的結果，這就是糖尿病引起的慢性併發症.....

....我用益氣養陰湯配合降壓活血湯使用.....糖尿病會嚴重降低患者的性能力.....

主持人：.....若是不清楚還是有需要，都歡迎您親自到服務處來，我們都會很誠懇的幫你作解答.....」等對話內容，及刊登「○○諮詢專線XXXXXX」之字幕，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中醫藥委員會乃以93年8月27日衛中會醫字第0930011227號函

檢

送系爭節目播出錄影帶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○聯絡地址為臺中市，乃以93年9月9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66226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，移請臺中市衛生局查處，該局於93年10月8日訪談受○○○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，嗣查認○○○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乃以93年11月1日衛醫字第0930041307號函檢送相關資料

,

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1055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，交由臺北市萬華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。

二、衛生署另依「違規廣告監控計畫—電視廣告監視子計畫」，查獲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刊播之「○○」節目，以「攝護腺」為主題，由○○○

接受主持人訪問，並有「.....○○○：攝護腺肥大在中醫中藥是可以醫好.....像住在高雄的○先生.....來我的診所治療.....先開給他 45 天份的通關丸，配合海馬起陽丹，加上冬蟲夏草，.....主持人：假如觀眾朋友若是對以上所討論的問題有什麼不清楚，或是有需要的人，都歡迎親自來到服務處，醫師都會很誠懇的幫你解答跟服務....」等對話內容，及刊登「○○諮詢專線 XXXXX」之字幕，該署中醫藥委員會乃以 93 年 10 月 14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30014346 號函檢送 93TP0047 號監控違規電視廣告監測紀錄表及

節目側錄光碟，移請臺中市衛生局處理，該局查認○○○設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乃以 93 年 10 月 28 日衛醫字第 0930041302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，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0689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，交由臺北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。

三、臺北市萬華區衛生所嗣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訪談受○○○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，復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前往○○○設籍地訪談，並製作檢查藥物化粧品工作日記表，嗣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萬衛三字第 093607351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

理。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7 日訪談○○○，並製作處理違規案件談話紀錄，其表示系爭 93 年 7 月 29 日之節目係受案外人○○○所邀請；原處分機關乃於 93 年 12 月 8 日訪談○

○○○，並製作處理違規案件談話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27 日撥打系爭諮詢專線，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，又因系爭諮詢專線登記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70500 號函請嘉義縣衛生局查處，該局嗣以 94 年

3 月 14 日嘉醫字第 0940004388 號函檢附○○○之陳述意見書影本復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4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相關事證，審認訴願人有藉採訪或報導方式宣傳醫療業務之行為，且訴願人之系爭 93 年 9 月 8 日廣告內容亦與原處分機關醫療機構利用廣播、電視醫療廣告申請（核定）

表核准（許可日期自 93 年 4 月 6 日起至 94 年 4 月 5 日止）播放之廣告內容不符，已違反

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及第 86 條第 5 款（原處分機關關於行政處分書事實及理由欄誤載為「第 86 條第 5 項」，嗣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9700 號函更正為「第 86 條

第 5 款」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分別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醫

護字第 09434924700 號及 09434924701 號等 2 件行政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（2 件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

條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

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衛生署 86 年 3 月 26 日衛中會醫字第 86016136 號函釋：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、違規

廣告之處理：以每日為 1 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 1 行為，每 1 行為應處 1 罰。二、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，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（播）於報紙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，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，以 1 次計算；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，不予計次。……四、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：（一）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，處罰該醫療機構。（二）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，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，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。（三）醫療機構聯合刊登者，各聯合刊登之醫療機構均應分別論處。……（五）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、分公司聯合刊登者：1. 以總公司為行為人，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為○○中醫診所負責醫師，為何正本收受者為○○中醫診所，令訴願人十分疑惑，到底是處分○○中醫診所還是○○中醫診所。

（二）○○電視臺只有 1 臺，不會同日同時播出兩個不同節目，但原處分機關卻於 94 年 7 月 14 日開出同日、同時，處分不同節目之處分書，令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之公信力。

（三）系爭節目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係，也非訴願人所製播，來賓亦非訴願人所邀請，亦無利用媒體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之行為。

（四）為何 93 年 9 月 8 日之節目於 93 年 8 月 27 日節目尚未播出，即可調查辦理。令訴願人再

次質疑原處分機關之公信力。

（五）原處分機關測試系爭節目的諮詢電話為訴願人所使用，訴願人疑惑為何 93 年的節目，至 94 年才測試該節目的諮詢電話，且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至原處分機關製作談話紀錄，從未提及測試節目之諮詢電話一事，也未讓訴願人說明，最後才告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，實有違常理，顯失公平。況該諮詢電話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係，單憑測試電話

回應為正和中醫，就認定訴願人違法，到底測試日期為何？測試者為誰？是否撥打所陳之電話？接受測試者為何人？接受測試者與測試者又如何對答？訴願人認為單憑測試回應，是否原處分機關為主觀之認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為負責醫師之○○中醫診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診所醫師○○○於「○○」電視節目中刊播醫療廣告 2 則，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，此有側錄光碟 1 張、側錄帶 1 支、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3 年 8 月 27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30011227 號函

93 年 10 月 14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30014346 號函、監控違規電視廣告監測紀錄表、原處分機

關 94 年 1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醫療機構利用廣播、電視醫療廣告申請（核定）表、醫事人員執業管理網頁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次查系爭節目有如事實欄所述之節目內容，由民眾撥打系爭電話後，由○○○分別針對「攝護腺」及「如何診治糖尿病」等不同主題，說明症狀、解釋病情及開立處方，主持人並表示民眾如有問題或需要，可至服務處由醫師解答跟服務，是依其內容整體性質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屬醫療廣告，是訴願人藉採訪或報導方式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；且由系爭 93 年 9 月 8 日廣告刊播內容觀之，亦與原處分機關醫療機構利用廣播、電視醫療廣告申請（核定）表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，亦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；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節目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係，也非訴願人所製播，來賓亦非訴願人所邀請，亦無利用媒體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之行為；原處分機關製作談話紀錄，從未提及測試節目之諮詢電話一事，也未讓訴願人說明；該諮詢電話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係，測試日期為何？測試者為誰？是否撥打所陳之電話？接受測試者為何人？接受測試者與測試者又如何對答？單憑測試回應，是否為主觀之認定等節。按系爭節目係屬醫療廣告已如前述，次查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.....調查時間：9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8 時 20 分。接話人表示：該診所為○○中醫診所，住址

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，醫師為○○○醫師，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9 時。.....」是依上開公務電話紀錄表內容觀之，系爭電話實際使用者堪認為訴願人之○○中醫診所，且民眾亦可藉由系爭電話查知○○○於該診所之門診時間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，亦屬有據。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，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2 則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

第 2 項及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各處以訴願人 5 萬

元（2 件合計處 10 萬元）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